

【[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0/2/20【[編輯著作權者](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116356)】[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S-link總索引](../S-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大陸法規索引.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議事規則)**〉〉**[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議事規則.htm)**〉〉**

**【大陸法規】**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議事規則

**【發布單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頒布日期】**2009年4月24日

**【實施日期】**2009年4月24日

# 【法規沿革】

‧1987年11月24日第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

‧2009年4月24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議事規則〉的決定》修正），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則)　§1

第二章　[會議的召開](#_第二章__會議的召開)　§3

第三章　[議案的提出和審議](#_第三章__議案的提出和審議)　§11

第四章　[聽取和審議工作報告](#_第四章__聽取和審議工作報告)　§22

第五章　[詢問和質詢](#_第五章__詢問和質詢)　§25

第六章　[發言和表決](#_第六章__發言和表決)　§30

第七章　[附則](#_第七章__附則)　§36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根據[憲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docx)、[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法](../law-gb/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組織法.docx)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工作的實踐經驗，制定本規則。

## 第2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審議議案、決定問題，應當充分發揚民主，實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回索引](#aaa)〉〉

# 第二章　　會議的召開

## 第3條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會議一般每兩個月舉行一次；有特殊需要的時候，可以臨時召集會議。

　　常務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召集並主持。委員長可以委託副委員長主持會議。

## 第4條

　　常務委員會會議必須有常務委員會全體組成人員的過半數出席，才能舉行。

## 第5條

　　委員長會議擬訂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草案，提請常務委員會全體會議決定。

　　常務委員會舉行會議期間，需要調整議程的，由委員長會議提出，經常務委員會全體會議同意。

## 第6條

　　常務委員會舉行會議，應當在會議舉行七日以前，將開會日期、建議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通知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和列席會議的人員；臨時召集的會議，可以臨時通知。

## 第7條

　　常務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候，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負責人列席會議。

　　不是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常務委員會副秘書長、工作委員會主任、副主任，有關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

## 第8條

　　常務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候，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主任或者副主任一人列席會議，並可以邀請有關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列席會議。

## 第9條

　　常務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候，召開全體會議，並召開分組會議和聯組會議。

　　常務委員會分組會議由委員長會議確定若干名召集人，輪流主持會議。分組名單由常務委員會辦事機構擬訂，報秘書長審定，並定期調整。

　　常務委員會舉行聯組會議，由委員長主持。委員長可以委託副委員長主持會議。

## 第10條

　　常務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候，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除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請假的以外，應當出席會議。

[回索引](#aaa)〉〉

# 第三章　　議案的提出和審議

## 第11條

　　委員長會議可以向常務委員會提出屬於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議案，由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

　　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各專門委員會，可以向常務委員會提出屬於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議案，由委員長會議決定提請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或者先交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審議、提出報告，再決定提請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

　　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十人以上聯名，可以向常務委員會提出屬於常務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議案，由委員長會議決定提請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或者先交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審議、提出報告，再決定是否提請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不提請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的，應當向常務委員會會議報告或者向提案人說明。

## 第12條

　　委員長會議根據工作需要，可以委託常務委員會的工作委員會、辦公廳起草議案草案，並向常務委員會會議作說明。

## 第13條

　　對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的議案，提議案的機關、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有關工作部門應當提供有關的資料。

　　任免案應當附有擬任免人員的基本情況和任免理由；必要的時候，有關負責人應當到會回答詢問。

## 第14條

　　常務委員會全體會議聽取關於議案的說明。

　　常務委員會全體會議聽取議案說明後，由分組會議進行審議，並由有關的專門委員會進行審議。

## 第15條

　　列入會議議程的法律草案，常務委員會聽取說明並初步審議後，交有關專門委員會審議和法律委員會統一審議，由法律委員會向下次或者以後的常務委員會會議提出審議結果的報告，並將其他有關專門委員會的審議意見印發常務委員會會議。

　　有關法律問題的決定的議案和修改法律的議案，法律委員會審議後，可以向本次常務委員會會議提出審議結果的報告，也可以向下次或者以後的常務委員會會議提出審議結果的報告。

## 第16條

　　提請批准決算和預算調整方案的議案，交財政經濟委員會審議，也可以同時交其他有關專門委員會審議，由財政經濟委員會向常務委員會會議提出審查結果的報告。

　　提請批准條約和協定的議案，交外事委員會審議，也可以同時交其他有關專門委員會審議，由外事委員會向常務委員會會議提出審核結果的報告。

## 第17條

　　常務委員會聯組會議可以聽取和審議專門委員會對議案審議意見的彙報，對會議議題進行討論。

## 第18條

　　提議案的機關的負責人可以在常務委員會全體會議、聯組會議上對議案作補充說明。

## 第19條

　　列入常務委員會會議議程的議案，在交付表決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經委員長會議同意，對該議案的審議即行終止。

## 第20條

　　擬提請常務委員會全體會議表決的議案，在審議中有重大問題需要進一步研究的，經委員長或者委員長會議提出，聯組會議或者全體會議同意，可以暫不付表決，交有關專門委員會進一步審議，提出審議報告。

## 第21條

　　常務委員會認為必要的時候，可以組織關於特定問題的調查委員會，並且根據調查委員會的報告，作出相應的決議。

[回索引](#aaa)〉〉

# 第四章　　聽取和審議工作報告

## 第22條

　　常務委員會全體會議聽取國務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的專項工作報告，聽取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計畫、預算執行情況報告，聽取決算報告和審計工作報告，聽取常務委員會執法檢查組提出的執法檢查報告，聽取其他報告。

## 第23條

　　常務委員會全體會議聽取工作報告後，可以由分組會議和聯組會議進行審議。

　　委員長會議可以決定將工作報告交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審議，提出意見。

## 第24條

　　常務委員會認為必要的時候，可以對工作報告作出決議。

[回索引](#aaa)〉〉

# 第五章　　詢問和質詢

## 第25條

　　常務委員會分組會議對議案或者有關的工作報告進行審議的時候，應當通知有關部門派人到會，聽取意見，回答詢問。

　　常務委員會聯組會議對議案或者有關的工作報告進行審議的時候，應當通知有關負責人到會，聽取意見，回答詢問。

## 第26條

　　在常務委員會會議期間，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十人以上聯名，可以向常務委員會書面提出對國務院及國務院各部門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質詢案。

## 第27條

　　質詢案必須寫明質詢對象、質詢的問題和內容。

## 第28條

　　質詢案由委員長會議決定交由有關的專門委員會審議或者提請常務委員會會議審議。

## 第29條

　　質詢案由委員長會議決定，由受質詢機關的負責人在常務委員會會議上或者有關的專門委員會會議上口頭答覆，或者由受質詢機關書面答覆。在專門委員會會議上答覆的，專門委員會應當向常務委員會或者委員長會議提出報告。

　　質詢案以書面答覆的，應當由被質詢機關負責人簽署，並印發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和有關的專門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審議質詢案的時候，提質詢案的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可以出席會議，發表意見。

[回索引](#aaa)〉〉

# 第六章　　發言和表決

## 第30條

　　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在全體會議、聯組會議和分組會議上發言，應當圍繞會議確定的議題進行。

　　常務委員會全體會議或者聯組會議安排對有關議題進行審議的時候，常務委員會組成人員要求發言的，應當在會前由本人向常務委員會辦事機構提出，由會議主持人安排，按順序發言。在全體會議和聯組會議上臨時要求發言的，經會議主持人同意，始得發言。在分組會議上要求發言的，經會議主持人同意，即可發言。

　　列席會議的人員的發言，適用本章有關規定。

## 第31條

　　在全體會議上的發言，不超過十分鐘；在聯組會議和分組會議上，第一次發言不超過十五分鐘，第二次對同一問題的發言不超過十分鐘。事先提出要求，經會議主持人同意的，可以延長發言時間。

　　在常務委員會會議上的發言，由常務委員會辦事機構工作人員記錄，經發言人核對簽字後，編印會議簡報和存檔。

## 第32條

　　表決議案由常務委員會全體組成人員的過半數通過。

　　表決結果由會議主持人當場宣佈。

## 第33條

　　交付表決的議案，有修正案的，先表決修正案。

## 第34條

　　任免案逐人表決，根據情況也可以合併表決。

## 第35條

　　常務委員會表決議案，採用無記名方式、舉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回索引](#aaa)〉〉

# 第七章　　附則

## 第36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官方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